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及派發股息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現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通知。

隨本通函附上代理委託書，供週年股東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承受不同的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這些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附錄二「風險因素」及附錄三「其他事項」。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背景	5
A. 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6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C. 週年股東大會	9
D.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	10
E. 建議	10
F.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1
附錄二 — 風險因素	13
附錄三 — 其他事項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A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H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
「發行紅股」	指	(a) 若第二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已發行1,911,154,456股股份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向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955,577,228股紅股；或 (b) 如上述第二次解鎖於利潤分配A股記錄日前完成，將以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總股本減去二零零九年利潤分配A股記錄日前可能需要依據實施情況回購並註銷的因股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不合格或離職等原因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數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向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以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總股本減去二零零九年利潤分配A股記錄日尚未解除鎖定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數及公司在此期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可能回購並註銷的標的股票數後的差額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截止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中尚有69,737,523股仍未予解鎖。根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尚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享有現金分紅權」，如第二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前未完成，可享有二零零九年利潤分配預案現金分紅權的股份數為1,841,416,933股；如第二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前完成，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解鎖的股份數為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的35%，即再有26,797,252股股份享有現金分紅權
「第一次解鎖」	指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首次解鎖的標的股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解除限售，扣除此次不予解鎖而作廢的標的股票額度計43,425股，公司總股本因此增加了85,006,813股。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首次解鎖的標的股票完成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釋 義

「H股記錄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紅股配額及股息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解鎖」	指	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已登記標的股票尚待完成的第二次解鎖。若第二次解鎖於A股記錄日前完成，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解鎖的股份數為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的35%，即26,797,252股股份，將可享有現金分紅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僅與A股相關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附有H股紅股及股息權利之

H股最後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未附H股紅股及股息權利之

H股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H股紅股及

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H股記錄日 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四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週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週年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日(星期三)早上九時

週年股東大會 六月三日(星期四)早上九時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四)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雷凡培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勁
曲曉輝
魏煒
陳乃蔚
談振輝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及派發股息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除建議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人民幣3元的末期股息(含稅))外，本公司將建議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股。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顯示因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行使23,348,590份「中興ZXC1」認股權證及發行紅股所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更。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A. 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6,749,899,000元。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i)股息的宣派與支付，及(ii)待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發行紅股，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5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1,154,456股(包括共349,769,692股H股及共1,561,384,764股A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且未完成第二次解鎖：

- (A) 於A股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營業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552,425,079.90元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人民幣3元(含稅))，及
- (B) 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履行後，(i)於H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共獲發共174,884,846股H股紅股；及(ii)於A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將共獲發780,692,382股A股紅股，其中共34,868,761股A股紅股為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

董事會函件

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代扣代繳。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實際收到的現金股利為每10股人民幣2.7元。

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

在(當中包括)下列條件履行後，建議發行紅股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H股股東的權利

若於H股記錄日前的任何時間，任何H股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尋求法律意見，確定在該等地方發行H股紅股是否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存在這樣的可能性。在上述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董事只會在基於海外H股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這些海外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的情況下，才會將海外H股股東排除在發行紅股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將合併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除非任何單一位H股股東應得的售股款項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派發給有關的H股股東。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沒有任何H股股東為香港境外地區的居民。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資金公積金轉增而發行紅股的建議，股東將得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此外，發行紅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加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紅股地位及零碎配額

除紅股持有人不能參與發行紅股外，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

上市及買賣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的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獲得履行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A股股東的紅股將會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H股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寄發日期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1) 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746,329,402股，包括291,474,892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911,154,456股，包括349,769,692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以及1,561,384,764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

(2) 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6,329,402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1,154,456元。

註： 董事會已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行使23,348,590份「中興ZXC1」認股權證及發行紅股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及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回購並註銷未能滿足股權激勵計劃解鎖條件的股份，若回購並註銷股份，將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更，因此將提請週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反映回購並註銷股份導致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

C.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知、代理委託書與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發行紅股、派發股息及修改公司章程建議的決議案。現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週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有意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前，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敬請H股股東注意。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有權(i)出席週年股東大會；(ii)獲配發及發行H股紅股；及(iii)收取股息。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參與發行紅股及獲派股息的H股股東，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舖。

D.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

香港聯交所已就(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7(2)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披露本公司章程文件內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及保障以及董事權力所有條文的摘要；(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7(3)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披露依據聯交所認同模式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摘要；及(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召開不同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E. 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發行紅股及宣派股息，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F.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為貴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外匯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外匯，按預測或規劃支付H股股息，以及按期償還外匯負債。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若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權利主張，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義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包括當日)內，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法定補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報；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vi)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賬目的賬目日期)至今，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曾刊發的通函；
- (vii) 上文(vi)段所述通函所披露的合同；及
- (viii) 本通函。

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律和監管的环境可能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種風險的出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內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股東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是依據中國法組成並且須遵守公司章程，該章程為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已做修訂。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律判決雖然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是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布多項法律規定，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但是，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布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因此上述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均有不確定因素。同時，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相關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等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針對違反公司監管程序的行為而直接強制行使股東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在這方面，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股東和公司、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法人股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引起而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糾紛，包括轉讓本公司股份，大部分均應通過香港或者中國的仲裁機構解決，而不是通過法院訴訟。經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然而，據本集團所知，沒有任何其他公司的H股股東在中國境內執行任何仲裁決定，本集團也並不確定在中國執行任何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決定結果如何。

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沒有明確規定股東有權代表公司起訴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股東，以強制執行公司未能強制執行的針對上述人士的權利主張。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正準備制定一部新的相關司法解釋，允許股東有上述權利。在上述司法解釋出台之前，公司股

東可能需要依賴於其他方法直接行使他們的權利，例如通過行政程序。另外，公司的小股東可能無法獲取在其他法律體系下公司給予的同等保護。

儘管本公司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約束，但是H股股東不能以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守則為依據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強制執行香港上市規則和上述守則。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方面：

- 結構
- 政府干預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
- 資源分配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中國經濟正在逐步從計劃經濟邁向市場經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所執行的政策，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但是國內的眾多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中國政府在調節產業發展中仍然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和提供優惠政策給特殊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實質性的控制。

中國政府採取的調節經濟的政策和其他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因此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情況可能會明顯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新法律法規及其解釋；
- 出台控制通脹或者刺激經濟增長措施；
- 稅率和稅收的變化；
- 新增的貨幣兌換和境外匯款的強制性限制；及

- 在中國任何限制本集團開發、生產、進口、銷售產品，或者限制本集團融資進行商業運作等行為。

未來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大部分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進口設備、組件及原料的採購部分是以美元和日圓計算的。這類採購將構成公司的銷售成本。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對外幣的兌換匯率是由人行確定的，而且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基本穩定。即便如此，人民幣匯率仍然可能波動，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貶值，或可能被允許全面或有限地自由波動，兌美元或其他貨幣也可能會升值，以致可能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以上任何事實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進行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在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體制下，本集團可以通過履行一些法定程序，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利，而無需事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許可。儘管如此，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海外投資和國際貸款，仍需獲得國家外匯局的事先許可。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國家外匯局的許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由此帶來的業務發展會受到影響。

中國電信行業受中國政府廣泛管制，管理在不斷改進中。

本集團向電信行業提供電信設備，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是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對中國電信行業及信息產業擁有廣泛權力，包括：網絡技術體制和技術標準的制定、電信設備的入網許可、監管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招標程序、電信政策和法規的擬定。目前，中國電信行業的監管體系仍在發展中，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在草擬中國的電信法，可能會包括適用於電信設備行業的新法例。假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制訂本集團無法滿足或者降低本集團產品競爭力的標準，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電信設備業依賴於電信服務業的資本開支。

2002年發達國家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因投資過剩和不利的經濟環境而造成投資顯著減少。不少的其他國家電信服務提供商因種種原因申請破產保護，嚴重抑制了該期間內電信設備的市場需求。電信服務業的情況給電信設備業帶來了嚴重的不利影響。未來任何電信服務業的衰退或電信服務提供商在資本投入上的減少都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

手機或其他通信設備在使用中對人體健康存在或被視為有不利影響，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手機電磁波所引致的健康風險，一直是公眾關注的議題。不論有何科學根據，任何有關使用電信設備對人體健康害處的認定風險或嶄新發現，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儘管本集團的產品遵循中國和本集團銷售市場國家的電磁安全標準和銷售許可，但本集團無法確保不會有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者被指需對這些索償負責，或者被要求遵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監管變更。

以下為與本公司相關的適用法律事項概要，惟並非已涵蓋一切有關內容。

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的公司法例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和其附屬法例，並且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須遵守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其中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的差異尤其顯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例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全面的比較。亦謹請注意該概要僅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關。

A.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如發生若干情況，譬如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職責而其行為受大股東包庇，香港法例准許小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此項程序的規定。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以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但並無相等於香港公司法例規定的衍生訴訟的訴訟形式。然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表示會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少數股東可基於上述承諾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B. 對本公司的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本公司承擔負責。此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類似香港法例的補償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賺取的盈利)。

C.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若董事、監事及經理與另一公司訂立被禁止的業務合同，將被取消資格，並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的利益，惟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

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向彼等支付離職補償等規定。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職責主要包括確保其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理智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周詳態度及技巧行事。

D. 少數股東的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小股東免受大股東欺壓的具體規定，但本公司已按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章程中加入與香港法例中有關於保障小股東的相若(但不及香港公司法例周全)的規定，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達到若干目標。

E.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公司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本公司章程規定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代表H股股東收取應得的股息，惟所委任的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

F.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立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頒布法規。必備條款載有解釋詳盡的條文，指明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所需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本公司章程。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相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本公司章程中加入與香港公司修例相若而保障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視為不同類別股份，但下列情況

除外：(i)在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配發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分別或同時一次性發行)，發行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各類股份的20%；及(ii)在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

G.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債權人及股東的和解，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交由法院批准。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亦須取得行政批准。

H. 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已發行股本金額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高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可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管理機構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最少須為人民幣3,000萬元。而香港公司法例並無規定申請上市香港公司股本額下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實物、工業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評估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的30%。

I. 對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申請於外國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

份，並有下文所載的若干規定。香港公司法例並無基於有關人士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香港公司股份的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J. 會議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寄發予股東，而對不記名股票股東則必須於召開會議前45日發佈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前30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14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21日。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亦為21日。

K.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屬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具體的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擬舉行的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相當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有關大會。倘回覆的股東所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足50%，則公司必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隨後即可舉行週年股東大會。

L. 投票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票數通過。於表決時，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分別須經不少於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的股份總票數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並於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投票數半數以上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此外，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有關增減股本、發行公司債券、購回股份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於之前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界定為對股份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須經出席會議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決議案通過。

M. 股息

本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N.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週年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置備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件供查閱。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週年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亦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及財政年度完結後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所披露資料有差異，必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O.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P.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本公司章程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而引起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必須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具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

Q. 強制扣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先行在除稅後盈利中扣除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供款，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有規定上述扣除供款的限額，但香港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R.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包含董事誠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須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誠信責任，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公司存在競爭或損害其本公司利益的活動。